

五、其他說明

(一) 學分類

1. 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，包括：
 - (1) 通識教育必修 30 學分。
 - (2) 院共同必修 4 學分、系基礎必修 29 學分、系核心必修 28 學分。
 - (3) 本系專業選修 37 學分，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學程、運動休閒管理學程及運動科學與訓練學程至少擇一修讀，其中 15 學分為自由選修；自由選修可修習本系、外系或放棄教育學程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課程得採計。
 - (4) 修習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學程必選高齡功能性體適能與健康促進、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、樂齡運動指導實習等 3 門科目；修習運動休閒管理學程必選運動休閒遊憩畫與管理、運動休閒人力資源管理及體育與健康休閒產業實習等 3 門科目；修習運動科學與訓練學程必選運動技能學習、運動訓練法及專題研究等 3 門科目。
 - (5) 人體解剖生理學需修畢，始能修運動傷害與急救。
 - (6) 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(註:本校選課要點第九點規定)
 - (7) 國外及港澳地區以同等學歷就讀學士班者，所另加之 12 學分，由導師及學系輔導選課。
2. 本系同時培育師資生及一般生，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得參加本系辦理師資生甄選和資格認定，取得本系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」或「中小教合流師資類科」師資生資格者，須至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各教育學程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科目及學分數表」規定課程，且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」，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非學分類

學生入學時由系上製作每位學生學習卡一張，保留於系辦公室，學生於在學期間參與以下專業活動並獲得認證後，請自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系辦公室提出審核，通過後由系辦公室核章登錄於學習卡，證明文件正本由學生自行留存。

1. 專業證照：

在學期間，每位同學需取得體育運動休閒相關證照合計 3 項，三張證照中必須有一張屬於下列之一：游泳救生員證、游泳教練證、樂齡運動指導員證、運動設施經理人證、運動指導員證(體育署)。修習「樂齡運動指導實習」前需取得急救員證。

2. 專業講座：

- (1) 在學期間，至少參與 8 場校內外專業講座或研習活動，每學年至多採計 3 次。
- (2) 系上舉辦之活動，均會於活動前公布是否採認為專業講座；參與其他校內外活動，則須事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始承認之。

3. 專業服務學習：

- (1) 在學期間，須協助本校校慶運動會舉辦。
- (2) 在學期間，須參與運動專業服務 (時數至少 80 小時)。
- (3) 專業服務學習之審查與時數認定，由系上另訂「專業服務學習認定規範」說明。

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專業服務學習認定規範

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

壹、規範緣由

專業服務學習旨在讓學生透過實務參與，將專業知識應用於實際情境中，以增進其專業能力與社會責任感。透過參與校內外運動賽會與健康休閒相關志工服務，學生能夠熟悉專業知能、提升組織與溝通能力，並在實際操作中反思與學習，達到知行合一的教育目標。此外，服務過程有助於深化學生對體育與健康領域的理解，為未來職涯發展奠定扎實基礎。

貳、規範總則

- 一、在學期間，須協助本校校慶運動會舉辦。
- 二、在學期間，須參與運動專業服務（時數至少 80 小時）。
- 三、參與活動認定及時數認定，均由本校體育室及系辦公室統一審查。活動以無酬為原則，若以支領費用之專業服務不在本時數認定範圍內。如遇特殊情況，系辦公室可依實際情況進行額外審核。

參、專業服務學習規範細節

一、協助本校校慶運動會舉辦：

1. 本系各年級學生應協助本校校慶運動會相關賽會事宜。工作職掌及協助內容由本校體育室、本系及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共同規定。
2. 賽會結束後由本校體育室協助審核，並參酌運動會各工作項目負責老師之建議進行審核。

二、運動專業服務：

1. 在學期間須完成運動專業服務時數至少 80 小時，每學年至多採計 30 小時。
2. 大一需配合服務學習課程（共 2 學期），每學期至少完成 15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。
3. 若由本系承辦或協辦之活動，於報名時均會公布採認時數；若為其他校內外活動，則須事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始承認之。
4. 服務活動需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培養有關，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範疇：
 - (1) 協助各項系務活動，由系辦統一公告及招募。
 - (2) 協助本校其他院系舉辦之活動(跨領域學習)，需檢附主辦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。(每學年上限 4 小時)
 - (3) 擔任各級學校運動賽會裁判、工作人員等，需檢附主辦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。
 - (4) 參加各級學校或運動相關組織之營隊活動、社區服務、偏鄉教育及樂齡運動指導...等活動，需檢附主辦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。(每學年上限 10 小時)
 - (5) 其他與體育健康休閒有關之專業服務，需檢附主辦單位核章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系務會議修正之。